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中護健康學院 美容系(所)
110學年度課程整體結構-教育目標外審意見回覆說明表

審查班別：專科部 四技學士班 二技學士班 碩士班

一、外審意見系(所)回覆與彙整

項目	委員意見及建議事項	修正及具體改進事項
1.課程結構設計與系(所)教育目標之一致性	委員1：非常同意 委員2：非常同意	
2.系(所)訂定之教育目標與必修能力與最新專業發展需求的符合程度	委員1：非常同意 委員2：非常同意	
3.相對於教育目標與學生必修能力指標，必選修學分數分配之適當性。	委員1：非常同意 委員2：非常同意	
4.課程結構設計欲培育學生達成系(所)之必修能力的檢核指標之適當程度。	委員1：同意，建議一個能力至少有15門課/重要/次要。 委員2：非常同意	
5.每學年各學期課程之銜接順序合理性。	委員1：同意 委員2：非常同意	
6.課程結構設計已考量就業需求與職涯進路，培育學生將所學應用在實務上的能力。	委員1：非常同意 委員2：非常同意	
7.與標竿(或參考)系所課程結構設計相符程度。	委員1：同意，建議可以相似/差異。 委員2：非常同意	
8.整體性綜合意見。	委員1：評量結果優，建議在課程規劃大致符合培育學生達成所之必要之能力，但建議審視「漢方美容產品開發設計」與「美容保健產品開發設計」兩門課程之課程大綱與授課	將依委員建議重新審視「漢方美容產品開發設計」與「美容保健產品開發設計」兩門課程之課程大綱與授課內容，並於課程規劃會議中討論是否合併為1門課。

	<p>內容，是否合併為一門「美容保健產品開發設計」(是否較易開成)，並促成此科目開課，更符合所訂之培育”美容照護與美容產品開發之研發人才”之目標。</p> <p>委員2：評量結果優，無建議事項。</p>	
--	---	--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中護健康學院 美容系(所)

110學年度課程整體結構-教育目標外審意見回覆說明表

審查班別：專科部 四技學士班 二技學士班 碩士班

一、外審意見系(所)回覆與彙整

項目	委員意見及建議事項	修正及具體改進事項
1.課程結構設計與系(所)教育目標之一致性	委員1：非常同意 委員2：非常同意	
2.系(所)訂定之教育目標與必修能力與最新專業發展需求的符合程度	委員1：非常同意 委員2：非常同意	
3.相對於教育目標與學生必修能力指標，必選修學分數分配之適當性。	委員1：非常同意 委員2：非常同意	
4.課程結構設計欲培育學生達成系(所)之必修能力的檢核指標之適當程度。	委員1：同意，建議一個能力至少有15門課程/重要/次要 委員2：非常同意	
5.每學年各學期課程之銜接順序合理性。	委員1：同意 委員2：非常同意	
6.課程結構設計已考量就業需求與職涯進路，培育學生將所學應用在實務上的能力。	委員1：非常同意 委員2：同意	
7.與標竿(或參考)系所課程結構設計相符程度。	委員1：同意，建議可以相似/差異 委員2：非常同意	
8.整體性綜合意見。	委員1：評量結果優，建議事項如下： 1.銜接性:建議考量如下 (1)「美容衛生學」原(一下)移至(一上)授課，可配合「美膚美體與實	1.因應本系大四實習選修課程，學生須修習完成「整體造型設計」必修課程才能選修校外實習。 2.「美容膳食食物(誤值)」與「美容藥膳實務(正確)」與「美容膳

	<p>務」一上)授課應用。</p> <p>(2)「手足保養與美化」原(四上)移至(三上或三下)授課可對應「整體造型設計」課程應用。</p> <p>2.「美容膳食食物(美容藥膳實務)」與「美容膳食設計」評估是否可合併為一門課。</p> <p>3.課程對每項基本素養貢獻度表中「美妝安全資訊」、「專題一」「專題二」此課程其每項貢獻度皆為0%，建議修正，否則修此課程是否有其成效?</p> <p>委員2：評量結果優，建議系課程已包含「健康美容」和「時尚造型」二大方向。因此可以考慮在大二或大三分組「健康美容組」及「時尚造型組」進行授課。或是在大一新生入學時即分成此二組，使學生在專業技能的習得上，有利於畢業後的工作進路。</p>	<p>食設計」為不同屬性之兩門選修課程，2門課程都會於預選時讓學生選課，讓學生多元學習之選擇機會。</p> <p>3.106學年度課程名稱為「專題研究」於107學年度以後改成「專題」，因此系統沒自動帶入，造成報表顯示專題的相關值是0，將予以修正。</p> <p>4.本系招生無分組規劃，簡章上亦未分組，讓學生入學後依興趣選修課程。</p>
--	---	---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中護健康學院 美容系(所)

110學年度課程整體結構-教育目標外審意見回覆說明表

審查班別：專科部 四技學士班 二技學士班 碩士班

一、外審意見系(所)回覆與彙整

項目	委員意見及建議事項	修正及具體改進事項
1.課程結構設計與系(所)教育目標之一致性	委員1：非常同意 委員2：非常同意	
2.系(所)訂定之教育目標與必修能力與最新專業發展需求的符合程度	委員1：非常同意 委員2：非常同意	
3.相對於教育目標與學生必修能力指標，必選修學分數分配之適當性。	委員1：非常同意 委員2：非常同意	
4.課程結構設計欲培育學生達成系(所)之必修能力的檢核指標之適當程度。	委員1：同意，建議一個能力至少有15門課/重要/次要 委員2：非常同意	
5.每學年各學期課程之銜接順序合理性。	委員1：同意 委員2：非常同意	
6.課程結構設計已考量就業需求與職涯進路，培育學生將所學應用在實務上的能力。	委員1：非常同意 委員2：同意	
7.與標竿(或參考)系所課程結構設計相符程度。	委員1：同意，建議可以相似/差異 委員2：非常同意	
8.整體性綜合意見。	委員1：評量結果優，無建議事項 委員2：評量結果優，無建議事項	

系主任：_____ (簽章) 院長：_____ (簽章)